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ZHGJ-2025-127 的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安服务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0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上海沪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负责夜间全馆值守与巡更工作；负责应急处突、抢险救援工作等	1602828元	36%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上海沪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特定行业公用经费-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ZHGJ-2025-127/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负责夜间全馆值守与巡更工作；负责应急处突、抢险救援工作等。

2. 分包金额：1602828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36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安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上海沪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EP8UTPX7
证照编号: 1300000020250626105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上海沪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酒店管理;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停车场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188弄68支弄15号13幢、14幢

登记机关 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6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保安服务许可证

(副本)

公保服 沪 20250199 号

名称: 上海沪泰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8188弄68支弄15号13幢、14幢
法定代表人: 李熙
服务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安全风险评估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批准文号: 20250199

发证机关 (印章)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变更记载

项目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印章

说明

- 1、《保安服务许可证》是保安服务公司依法开展保安服务的凭证
- 2、《保安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副本是本式活页),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保安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
- 4、凡变更《保安服务许可证》项目的,发证机关须在副本中注明、加盖印章,并换发正本。
- 5、保安服务公司注销,应交回《保安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保安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 6、变更记载页可自行增加。